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相 對 人 軒赫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軒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730,7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730,762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關稅法第9條及第48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次按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

01 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
02 並免提供擔保。」。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
03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04 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
05 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查依聲
06 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所得查詢結果所示，可知相對人之利息所
07 得來源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信義
08 區），聲請人併陳明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依
09 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經聲請
11 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以民國113年9
12 月26日112年第11202282號01處分書裁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
13 （下同）1,865,381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1,865,381元，共
14 計為3,730,762元，該處分書並經送達相對人在案。茲因相
15 對人未就上開罰鍰及貨物價額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
16 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
17 之1，併準用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
18 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730,7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所得及財產查
20 詢結果、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等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
21 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3,730,762
22 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3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審判長 法 官 劉正偉

27 法 官 楊甯仔

28 法 官 陳宣每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洪啟瑞